

证券代码：835993

证券简称：泽衡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97.15%，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2.41%。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50%，本次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如下：

（一）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近两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增长率
货币资金	22,893,587.25	18,016,233.99	27.07%
资产总额	383,898,595.58	332,040,579.92	15.62%
负债总额	50,577,279.64	63,468,132.06	-2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321,315.94	268,572,447.86	24.11%
未分配利润	174,235,053.21	109,776,053.09	58.72%
营业收入	131,488,012.11	113,141,351.76	1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59,000.12	55,169,053.31	1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856,605.60	13,379,015.51	-11.38%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稳定，资本结构、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和良好状态。公司主要涵盖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农村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及环保装备制造三个业务板块。公司将继续深耕城镇、农村污水处理及一体化环保设备制造业务，公司新增项目投入的资金将根据资金情况稳步实施。本次现金分红虽然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97.15%，比例较高，但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2.41%，现金分红金额较之公司整体未分配利润规模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现金分红方案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分红方案	分红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4 年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	4,200,000.00	64,459,000.12
2023 年	-	-	55,169,053.31
2022 年	-	-	42,268,192.99
小计	-	4,200,000.00	161,896,246.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			2.59%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均未实施现金分红，2024 年度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0 元，现金分红总额为 4,200,000.00 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 2.59%。

（三）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本次现金分红有助于合理回报股东

2022 年与 2023 年公司未向股东予以分红，本次分红主要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增强股东的获得感。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89.36 万元，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泽衡环保业绩相匹配，充分考虑了生产经

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4,235,053.2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22,999.0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2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